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要职能

开展促进上海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活动，增进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人民和经济贸易界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在国际联络、会议展览、法律服务、出证认证、经贸咨询、信息交流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服务，并受政府委托承办相关事务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群团单位1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收入预算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3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4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3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83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483万元，主要用于：
原产地证书制证综合成本费399万元；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28,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828,8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828,800	支出总计	4,828,80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201	13		商贸事务	4,828,800	4,828,8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合计				4,828,800	4,828,8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201	13		商贸事务	4,828,800		4,828,8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合计				4,828,800		4,828,80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201	13		商贸事务	4,828,800		4,828,8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28,800		4,828,800
合计				4,828,800		4,828,80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82.8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原产地证书制证综合成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证明文件。出口商应进口商要求而提供，是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通关验收、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进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根据中国贸促会的授权委托，上海市贸促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负责为上海口岸及邻近地区企业办理签发原产地证书。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证认证部

四、实施方案

依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签发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管理办法（试行）》，使用贸促会出证认证管理系统，出证认证部负责办理出证认证业务，配备具有上岗资格的签证人员，在闵行、宝山、青浦、金山、奉贤、嘉定等区贸促支会设立了签证点，方便企业就近办理，形成了市区两级服务网络。

五、实施周期

项目起始日期2022年1月1日，结束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98.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